

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人大 七届六次会议 第 20200180 号 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福田交通局：

关于新景街提升改造的建议，我署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新景街为支路以下的道路，应由莲花街道办确认道路权属、使用需求等情况，如需进行翻新改造，需由莲花街道办对项目进行立项。立项批复后，按照《福田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》，如投资总额在 400 万元以下，则由街道办组织实施；如投资总额不少于 400 万元，且项目单位不采用自行实施或委托市场化代建的，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实施。目前，可在现状道路易剐蹭及转角处安装道路交通广角镜，并视现场条件尽可能的优化转弯半径，保证车辆行驶安全。

福田区建筑工务署
2020 年 4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张扬清，联系电话：83589012）